

吳校長在月會闡述

東海教育特點

四育並進完人可期

【本刊訊】五十一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職員月會，於十月三日上午九時半假大禮堂舉行，吳校長任主席，除發表半小時演講外，並即介紹本年度新教員與全體師生認識，繼即頒發三民主義獎狀，各優秀社團獎品，及整潔比賽獎品，月會於十時半結束。

三日月會開始時，吳校長首先以愉快而興奮的語調歡迎新舊同仁及同學來校，同時因暑假工作過份忙碌，致未克前往營地慰問受訓同學，表示歉意，繼即提醒同學加深對本校之認識，惟有完全明瞭東海辦學之方針後，才能真正地欣賞本校的一切而蒙受其益處。

吳校長說：很多人為學位而進入大學，所以只要有文憑，其他就不在乎了，在他們的眼光中，東海和其他的公立大學沒有什麼不同，繳學費，修學分，考試，四年後畢業離校，全國如此，東海亦不例外，假如嚴格的分別，那只能說東海是私立的，主張通才與專才並重，學分少些，英

在立校之初，就注意到這個問題，所以除了教學外，本校還有各種的基督教活動、圖書館的採取開架式，學生們提倡的榮譽制度，這些工作大家不要以為是點綴式而等閒視之，其實在這些制度下，正默默地予同學們以一種潛移默化的影響，假如大家都同意，擁護這種政策，把榮譽制度擴大而之至於生活諸方面，我深信在一大批的畢業生投入社會後，一定可以發生積極的作用。

第二、說到智育，本校一向主張重質教育，所以其重視程度並不比他校稍遜，也許有人說：「本校的教授人數不多，不夠堅強」，其實這批評似是而非，因為大的學校學生眾多，教員的人數雖然也多些，但在師生的比例上來說，本校還是佔優勢，有些大學因重點研究，也許可以產生一

些特出的人才，但本校是主張完人教育，注意均衡的發展，因此每一屆畢業生程度都較整齊，考試的結果，其錄取的程度，都不比他校差，可能還超過的，關於這一點吳校長曾舉出具體事實為例，證明均衡發展的路線有其正確性。

也是個人表演，因此本校全力實行住校制，目的即在發展群育，使大家欣賞合作的好處，訓練團體生活的精神，四年相處，不僅使師生之間建立關係，而同學中彼此亦更加認識，甚至有助於未來事業的成功與發展。

第五、我來自開始即提倡勞作教育，這種教育至少可以改正下列幾種的病態：①打破士大夫階級的觀念，發揮手腦並用的優點，文武合一，在任何境遇下都能生存。

第四、我國的民族性有一個特點，那就是個人主義太濃厚，忽略了合群思想，團圓生活。即使是遊戲，也是個人表演，因此本校全力實行住校制，目的即在發展群育，使大家欣賞合作的好處，訓練團體生活的精神，四年相處，不僅使師生之間建立關係，而同學中彼此亦更加認識，甚至有助於未來事業的成功與發展。

這些年來接到不少外國大學的來信，也接觸到不少中外人士，他們都一致認為本校畢業生有其優點，自動、合作、耐苦，不斷進修，甚受各方重視與歡迎，因此可以證明本校教育方針的正確，希望大家本此努力，「養天地正氣，法古今完人」，則東海的前途定必光明，諸君的前途亦必光明！

【本刊訊】本校五十一學年度人事安排均已決定，全部名單將陸續在本刊公佈，全校專任教員計一百二十三名，職員四十二人。兼任教員三十二人。

【本刊訊】本校週會之目的，頃經確定於下：「禮拜三週會之目的，乃在培養基督教之人生觀同時促進良好之學術風氣」

人事動態

劉文潭先生
漢寶德先生
③升講師者
曾博文先生
解萬臣先生
胡秉權先生

【本刊訊】本校週會之目的，頃經確定於下：「禮拜三週會之目的，乃在培養基督教之人生觀同時促進良好之學術風氣」

本期週會日程

業經初步安排

排定之日程預誌於下，歡迎本校全體師生參加，如有任何提議，亦請逕告任賜瑞校牧或該會委員，藉作改進參攷：

十月十七、十月廿四日：由參加暑期工

細節目，由樂珍妮委員安排。

十月三十一日：由名社會學家畢恩孟博士講家庭問題，特別有關係男女諸方面。

十一月十四日：由名教授原島鮮博士主

作營 講有關從科學家立場看基督教信仰問題。

生報 十一月廿八日：由鄭安先生主持音樂欣賞節目。

告經 十二月十二日：畢恩孟博士講有關非洲問題。

過， 十二月十九日：特別音樂，可能仍由馬禮遜唱詩班擔任。

十二月廿六日：由浦威廉博士擔任朗頌有關聖誕文藝作品。

茲將該委員會業已

六屆攝影競賽

限本年底繳件

本校同學均可參加

【本刊訊】第六屆學生攝影競賽辦法，業經聯合董事會正式公佈，凡在本校肄業學生，均可報名參加，按本校學生歷屆作品均列前茅，本屆更希努力爭取最大榮譽，茲探誌該辦法要點於次：

(一)攝影分爲兩大類：(甲)校園景色，以有本校學生出現於畫面者爲佳，尤其注意自然之情調，不必作特殊姿態之表演。(乙)校外景色，如教室、實驗室、勞作、圖書館、宿舍、餐廳、以及一些特寫鏡頭。

(二)每類取兩名，第一名獎金十五美元，第二名七元五角，特獎一名十元，錄取通知後，由本校會計室按現行匯率兌付。(三)評判委員會由董

事會聘請專家組織之，評判標準：①有意義，②清晰，③有創造性。(四)凡參加同學，均應繳交黑白照片兩張，大小不得超過六寸，底片亦應隨附，無論錄取與否，底片均不退還。(五)作品請於本學期終了前繳交校長室林文澄先生收，以便分類函寄紐約，過期恕不接受。(六)作品評判後，可望於五十二年三月十五日左右公佈。

國外留學規程

教育部三十二年七月十四日台字第三三〇號令公佈五十二年七月廿日台三字第〇三〇號令修正

第一條：凡赴國外留學者均依本規程之規定。
第二條：凡赴國外留學者均依本規程之規定。
第三條：凡赴國外留學者均依本規程之規定。

服務期滿)或高等考試及格者，經教育部指定之醫院檢驗合格，得應公費或自費或獎學金留學考試。

第六條：國外留學考試科目如左：甲、普通科目。1.三民主義；2.本國史地；3.國文；4.留學國語文或英文。乙、專門科目。公費留學生二種或三種，自費或獎學金留學生，得審查其在學成績予以免試。

第七條：教育部爲舉辦留學考試，應組織留學考試委員會，其委員由教育部部長就學術界有聲望者聘任之。

第八條：自費或獎學金留學生，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教育部免試出國留學：一、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學生獲有攻讀博士或碩士學位之國外大學助教獎金者；二、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學生，獲得設有授予博士或碩士學位研究所之國外大學獎學金，其金額足敷該校全年學費者；三、在國內大學研究所研究期滿，得有碩士證書者；四、在國內大學或在

獨立學院任助教職務二年以上，或在專科學校任助教職務三年以上者；五、在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任正式專任教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獲得設有研究所之國外大學獎學金，其金額足敷該校全年學費，經省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推薦者；六、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高等考試及格，在行政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任職三年以上，或專科學校畢業、在行政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任職五年以上，成績優良者；七、國內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服役期滿，繼續留營服役二年以上者。

教育部爲審核免試出國留學生資格，應提交留學考試委員會通過之。

第九條：依第五條規定資格考試及格之學生，及依第八條規定資格核准留學之學生，除女生及依法核予免役(丁等體位)或具備後備軍人資格之男生，即准出國外，其餘男生，應施以適當之軍事訓練，於訓練期滿，納入後備軍人列管後，始准出國。

第十條：公費自費或獎學金留學生，出國前均應向教育部呈驗國外大學入學許可證。

第十一條：出國留學生，應由出國前覓具保證人出具保證書，保證事項如左：一、保證遵守國外留學規程之規定事項。二、如係自費及獎學金留學生，保證其在國外留學費用發生困難，由保證人負責供給。

第十二條：出國留學生，保證其留學期限屆滿，如期返國服務。四、如係男生，確切保證其在國外留學期間，如受政府動員征召，即行遵令返國服役，不稍遲誤。前項保證書格式另定之。

第十三條：公費留學生留學期限爲二年或三年，留學期間，非經由請教育部核准，不得變更其研究科目或留學國，違者取消公費。

第十四條：公費留學生留學期限屆滿，應回國服務，公費期滿願以自費繼續研究者，得呈准教育部延長一年至二年，其未經准許在外逗留者，教育部得視其情節，追繳其已領公費全部或一部。

第十五條：公費留學生學成歸國後，應從事政府所指派之工作，其期限爲三年。第十六條：自費及獎學金留學生，留學期限爲四年，必要時得聲敘理由，呈請教育部延長之。

第十七條：國外留學生於到達留學國時，應即向我國駐在該國之使館，憑留學證書辦理登記手續。前項登記，得以通信方式行之。

第十八條：國外留學生畢業或得學位後，應即報告使領館轉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九條：國外留學生學成後，由政府輔導其回國服務，輔導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條：國外留學生返國後，應即檢同畢業證書及研究證件，申請教育部備查，並應向各該省市報到。

第二十一條：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請師出國進修研究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海外及港澳僑生申請由原居留地赴其他各國留學，其辦法另由外交部教育部僑務委員會商訂之。

